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警察人員責任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附加條款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 隨時接受並協助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 (四) 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 二、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 國家賠償機關代位追償請求書、國家賠償訴訟確定判決書。
 - (三) 代位追償確定判決書、法院和解筆錄或國家賠償義務機關與國家賠償請求權人和解協議書。
 - (四) 前項得檢具法院和解筆錄之情形，以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確定判決中已明確認定被保險人具有重大過失情事者為限。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